附件5

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经验评比要求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市各中小学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1.典型经验以学校为单位申报，可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进、学校心育体系构建、学生心理危机干预、家校社医协同育人等方面进行总结提炼，经验总结材料应包括工作背景、内容设计、实施方案、取得成效等四方面内容。要求主题鲜明，数据详实，成效显著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推广性，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。

2.撰稿人数限报3人，市教体局将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每县区及市属学校可推荐1-3篇，文件命名为：县区/学校全称+典型经验，于10月10日前将稿件报送至市教体局教育科。联系方式：3379388、3379453，邮箱：luanjyk@126.com。